

中国科学院文件

科发计字〔2009〕243号

关于公布2009年数理、地学领域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院重点实验室：

为了加强我院重点实验室的管理，提高重点实验室的整体水平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计字〔2003〕124号），我院组织专家对数理、地学领域40个院重点实验室进行了评估。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，现将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公布如下：

一、评估结果

A类实验室：

高温气体动力学重点实验室（力学研究所）

华罗庚数学重点实验室（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）

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重点实验室（高能物理研究所、中国

科学技术大学)

理论物理前沿重点实验室(理论物理研究所)

同位素年代学和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(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)

脊椎动物进化系统学重点实验室(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)

地球深部研究重点实验室(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)

壳幔物质与环境重点实验室(中国科学技术大学)

B类实验室:

射电天文重点实验室(紫金山天文台、上海天文台、国家天文台)

系统控制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

天文光学技术重点实验室(国家天文台)

管理、决策与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

随机复杂结构与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

数学机械化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

光学天文重点实验室(国家天文台)

粒子天体物理重点实验室(高能物理研究所)

激发态物理重点实验室(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)

材料物理重点实验室(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)

基础等离子体物理重点实验室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）

微重力重点实验室（力学研究所）

绿洲生态与荒漠环境重点实验室（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）

陆地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（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）

动力大地测量学重点实验室（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）

热带海洋环境动力学重点实验室（南海海洋研究所）

海洋生态与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（海洋研究所）

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（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）

青藏高原环境变化与地表过程重点实验室（青藏高原研究所）

生态系统网络观测与模拟重点实验室（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）

油气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（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）

山地灾害与地表过程重点实验室（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）

陆地水循环及地表过程重点实验室（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）

工程地质力学重点实验室（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）

C类实验室：

核分析技术重点实验室（高能物理研究所、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）

材料力学行为和设计重点实验室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）

太阳活动重点实验室（国家天文台）

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（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）

矿产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（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）

亚热带农业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（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）

边缘海地质重点实验室（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、南海海洋研究所）

东亚区域气候-环境重点实验室（大气物理研究所）

二、评估结果的处理

评估为 A 类或 B 类的院重点实验室，院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根据评估情况，请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、东亚区域气候-环境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认真研究专家评估意见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我院将在 2 年内组织专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。

为促进我院重点实验室发展提高，希望各依托单位和实验室根据评估情况报告（见附件）和评估专家意见，总结经验，找出差距，制定具体措施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做好必要的调整、加强工作，使重点实验室得到新的发展。

附件：关于 2009 年数理领域、地学领域重点实验室检查评估情况的报告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

主题词：重点实验室 评估 通知

抄送：院机关有关部门

中国科学院办公厅

2009年12月8日印发
